

新京报贝壳财经讯（记者黄鑫宇）近日，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（即“北京金融监管局”）公示编号为“京金融监罚决〔2023〕1号”的行政处罚决定书。因自有资金运用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且未按期完成整改，泛海控股旗下的民生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被处以15万元的罚款。



图/企查查

另据民生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官网介绍，泛海控股全称为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，成立于1989年，于1994年在深交所挂牌上市。当前泛海控股已由传统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转型为“以金融为主体、以产业为基础、以互联网为平台的产融一体化的国际化企业集团”。泛海控股旗下拥有民生证券、民生信托、民生期货、亚太财险、民生金服等金融板块业务以及地产、电力、投资等多项综合性业务。

企查查显示，除对贷款、票据、预付款以及工程履约的担保外，民生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还主要从事贸易融资担保、项目融资担保、信用证担保以及诉讼保全担保、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业务。

“1号罚单”做出决定的日期为2月9日，北京金融监管局在3月1日公示了这张罚单

。记者搜索北京金融监管局官网看到，这也是自《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》施行以来，该局开出的首张行政处罚决定书。今年1月，北京金融监管局官网对辖内小额贷款公司（即“小贷”）、融资担保公司等部分“7+4”类地方金融组织的名录进行公示。随着“名单制”监管的出现与各项配套监管细则的出台，很明显，北京地区强化了对地方金融组织的属地化监管工作。

而按照《北京市“十四五”时期金融业发展规划》要求，“十四五”期间，北京也将加强对“7+4”类地方金融组织的监管，提高准入门槛，严格限定经营范围。丰富和完善现场检查、非现场监管、监管谈话、行政处罚等监管手段。同时，支持各行业根据实际情况逐步建立风险准备金、投资者保护基金等风险缓释制度安排，强化市场化、法治化的地方金融机构风险处置和退出机制。

编辑 岳彩周

校对 柳宝庆